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報告關於司法機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資源中心”）所提供之服務的現況，以及其為快將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作的準備。

背景

2. 自資源中心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成立以來，司法機構政務處曾多次就資源中心的運作進展向各委員匯報。2003 年 12 月，我們告知事務委員會資源中心已告成立，並於 2004 年 6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運作進展。2007 年 5 月，我們向《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為資源中心進行的服務問卷調查的結果。其後，於 2008 年 3 月，我們向“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簡報司法機構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影響所作的評估，以及概述資源中心屆時將可提供的協助。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3. 資源中心在 2003 年 12 月設立，為在高等法院（高院）（包括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或區域法院（區院）進行或準備展開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司法機構的基本原則是，不但要秉公判決、不偏不倚，還要確保其秉行公正的立場有目共睹，因此資源中心的工作人員不會提供法律意見，亦不會就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評論。資源中心所提供的協助只限於程序方面的事宜。

4. 資源中心提供的設施和服務包括：

(a) 一般查詢及親身諮詢

(i) 接待及一般查詢的櫃檯

作為接觸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第一站，這些櫃檯負責就程序事項提供協助。

(b) 具教育及闡明作用的資料

(i) 簡介一般法庭程序的錄影短片

資源中心備有錄影短片，重點介紹所提供的服務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常見的法庭程序，以供使用者觀看。

(ii) 小冊子

資源中心備有一系列小冊子，概述高院和區院常見的民事法律程序，亦擺放了司法機構印製的一般資料小冊子。

(iii) 法庭表格式樣

資源中心亦備有民事法律程序訴訟人常用的法庭表格式樣及法庭文件，以供使用者參考。

(c) 透過電訊和電子方式提供一般資料及查詢服務

(i) 電話熱線服務

資源中心設有電話熱線，回答有關法庭程序的一般查詢。

(ii) 特設網頁

司法機構網站的資源中心網頁，載有可於資源中心取閱的資料，例如：錄影短片、有關法庭程序的小冊子及法庭表格式樣。

(iii) 常見問題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常見問題及答案已上載至資源中心的特設網頁。

(d) 其他設施及服務

(i) 電腦設施

資源中心內設有可接達司法機構網站的電腦終端機。這些電腦亦與法律援助署網站，以及其他提供免費法律意見的機構網站連結。

(ii) 宣誓及聲明服務

為了方便需要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存交誓詞和誓章的訴訟人，資源中心亦提供宣誓及聲明服務。

(iii) 附帶設施

資源中心也提供其他附帶設施，例如可供書寫的地方和自助影印機等。

(iv) 有關免費法律諮詢/協助組織的資料

資源中心亦有提供有關為市民而設的免費法律諮詢或法律協助組織的資料，例如：律師會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及大律師公會的義務法律服務計劃。

5. 自資源中心成立以來，其設施和服務的使用率持續穩定上升。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設施/服務	使用者人次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一般櫃位查詢	4 268	3 877	4 784	9 856	10 108
觀看介紹法庭程序的錄影短片	74	27	31	8	15
索取介紹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	517	265	347	267	495
索取法庭表格	884	963	1 863	4 368	7 358
電話查詢	2 591	2 746	2 979	3 142	2 908
瀏覽網頁	174 968	154 404	266 866	289 431	241 647
查詢法律資料的電腦設施	90	190	617	899	1 048
影印服務	6 609 頁	5 974 頁	10 396 頁	57 074 頁	43 090 頁

6. 2005 年進行的資源中心服務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 (a) 超過 90% 的受訪者滿意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
- (b) 超過 95% 的受訪者滿意資源中心職員的表現；以及
- (c) 超過 70% 的受訪者認為資源中心提供的小冊子內容有用。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法律程序

7. 在過去五年（2004 至 2008 年），平均而言，於高院抗辯的民事法律程序¹中，每年約有 40%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²，而在區院每年則約有 50% 。

¹ “抗辯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i)審訊及(ii)需時多於一天而且關乎法律程序的最終裁定的實質聆訊，但不包括聆案官席前的實質聆訊。數字只反映審訊或實質聆訊開始時的情況。

²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法律程序”指最少有一方是沒有法律代表的法律程序。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

8. 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並為進一步提升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服務，司法機構已於 2008 年 2 月更新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朱芬齡出任主席，目的是在策略層面上考慮有關資源中心的事宜，制定適用於不同級別法院的政策和實務常規，統籌員工培訓，促進經驗交流及分享，並就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服務的相關事項，負責司法機構與其他非司法機構組織之間的聯繫。督導委員會至今已舉行了四次會議，最近集中討論如何加強資源中心的各項服務，以配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

為配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提升的措施

9. 為了配合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我們會提升資源中心的設施及服務。詳情如下：

(a) 接待及一般查詢的櫃枱

我們現正為有關的職員提供密集及專門設計的訓練，使他們熟悉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來的程序上改變。司法機構亦會調派足夠，而且富經驗並熟悉修訂後的法庭程序的職員在資源中心服務。司法機構會向所有支援人員（包括資源中心的職員）提供齊備的運作手冊，以協助他們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常問的問題作出回應。此外，我們又已設定機制，以便員工於工作上遇上困難時，即可向主管人員尋求協助，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常規聆案官尋求指示。

(b) 有關法庭程序的錄影短片

我們會錄製短片，向公眾人士（包括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介紹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目標及要點。

(c) 以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為對象的小冊子

我們會修訂一系列概括說明高院及區院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並將其製成涵蓋下列專題的資料單張，存放於資料套內供公眾人士取閱：

- 提出訴訟前應考慮甚麼事項
- 民事訴訟程序須知
- 如何展開民事訴訟
- 如何準備聆訊或審訊
- 法庭審訊或聆訊如何進行
- 如何縮短法律程序：第 13A 號命令下的“承認”
- 如何縮短法律程序：“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
- 如何申請司法覆核
- 如何進行上訴
- 訟費如何評定

上述單張會就如何恰當地進行法律程序，以及訴訟各方應如何向法庭呈述案情、證據及其他資料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

(d) 法庭表格式樣

我們會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更新現有的法庭表格式樣。

(e) 特設網頁

資源中心的網頁將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要點適當更新，並會連結專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設的網頁，方便使用者參考。

(f) 常見問題

資源中心網頁上有關民事訴訟程序的常見問題及答案將會按情況所需予以更新。

未來路向

10. 資源中心的設施及服務將定期更新及檢討，以切合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督導委員會亦會緊密監察有關情況，確保資源中心提供足夠及適當的協助。司法機構會參照督導委員會的意見，繼續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適當的協助，同時亦會秉行司法的基本原則，不但要在裁決糾紛時公平公正、不偏不倚，更要使之有目共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9年1月